

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贵港市信联职业培训学校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签订地址：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贵港市信联职业培训学校

项目名称编号：GGZC2025-C3-040015-GXXB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按照 2025 年覃塘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（GGZC2024-C3-040015-GXXB）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覃塘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：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伍千元整（¥1075000.00）。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须根据覃塘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要求，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自治区分批下达培训任务，目前下达覃塘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任务经营管理型 200 人，经营管理型培训标准为人均 3600 元以内，资金合计 72 万元；剩余资金未下达具体任务，待自治区下达具体任务后再开展培训；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。

4、质量要求：按照自治区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指标要求，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5、资金使用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工作支出：30.5 万元。培训需求调研、招生发动、学员遴选、档案管理、项目验收、资料印刷、跟踪服务、宣传推广、培训基地建设、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（2）教学支出：47 万元。购买（编制）文字和影像教材、教辅资料等；授课

教师课时费、实训指导费、参观讲解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；教学培训（实践实训）耗材（设备）开支、场地租用费等；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；在线培训、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，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、线上学习培训服务（平台技术运营服务）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3) 学员支出：30 万元。学员食宿费、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；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、接驳交通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

(1)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预付款，乙方出具正规票据后，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；

(2) 乙方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 200 人任务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35%。乙方出具正规票据后，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；

(5) 乙方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35%。乙方出具正规票据后，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2、乙方帐户信息：

名称：贵港市信联职业培训学校

税号：52450800MJN8064780

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589 号 2 幢 2 单元 204/205/206/207/208/209 和 229 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

帐号：20459701040012030

邮箱：13607857877@139.com

第三条 服务期

服务期：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（4月25日前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；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）。完成培训任务后，12个月内完成，至少50%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，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，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对接等服务，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。

第四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编制集中培训工作方案；

（2）制定培训管理规定、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，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、讲义等培训资料；

免费发放学习教材，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（经营管理型4册或以上，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3册或以上）；

（3）建立师资库，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，确保培训质量；授课教师须经甲方审核；

（4）实施班级管理，和甲方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；课程安排经甲方审核；

（5）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，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意外保险；如送教上门由乙方支付学员不低于60元/天的伙食费及交通补助费（产生食宿的除外）；

（6）负责学员考核考试，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；

（7）负责学员信息采集，建立学员信息库，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学员系统网，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；

（8）培训结束后12个月内完成，至少50%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

导，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，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对接等服务，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。

(9) 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：包含培训协议、培训工作方案、学员报到表、学员基本信息表、学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课程表、教学资料(教材、手册、讲义、课件)、培训台账、培训照片(个人相、合影、开班照片、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)、试卷、各课程考核成绩表、学员满意度测评表、学员签到表、培训工作总结、跟踪服务制度、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、培训师资库专家信息，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甲方；

(10) 学校给参训学员购买(团体人身意外伤害)保险一份，时间为培训报到日至培训结束日。为确保顺利投保，甲方必须在培训报到日前2天以上提供学员的身份证号码，如逾期不能提供，无法按指定日期投保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培训对象、类型及遴选：

(一) 培育对象：

1. 年龄年满16周岁，优先选拔55岁以下；
2.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业从业者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；
3. 农村基层治理、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；
4. 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企业负责人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。

(二) 培训类型：经营管理型、专业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。

(三) 遴选培育对象：

结合覃塘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，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，开展需求调研，分产业、分类型遴选好培训对象，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、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教育培训。在此基础上，建立培育对象个人档案，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

息管理系统，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信息组班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人数

1、培训具体专业根据农村种养产业布局需求，采用“一村一业一班”或“一乡一业一班”产教融合模式办班。

2、经营管理型培训累积时间不低于15天（含实训实习时间），培训学时不低于120学时，专业生产型培训累积时间不低于5天（含实训实习时间），培训学时不低于40学时。培训项目完成之日起30天内提供给甲方完整培训项目验收材料及自治区绩效材料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3、2025年培训任务：第一阶段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营管理型培训任务200人，第二阶段待自治区下发具体培训任务后再进行培训安排。

四、补助标准：培育经营管理型，按人均不超过3600元标准进行补助；专业生产型，按人均不超过1200元标准进行补助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和督办。

2、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进度及质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。

3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5、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30日内进行评审，逾期不评审的，乙方可视同评审合格。

6、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尽一切努力，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。

2、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、标准进行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。

- 3、未经甲方的同意，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。
- 4、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。
- 5、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七条 违约条款

1、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- (1)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竞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；
- (2)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，并造成重大影响；
- (3)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；
- (4)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；
- (5)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；

3、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；

4、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，应严格按照《劳动法》的规定用工，签定用工劳务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，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）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，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。由于主观原因延误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4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其它

1、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，本合同书不能取消。

2、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询价相关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（或应答、报价）文件；

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

1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

2、项目服务需求

3、报价人提交的报价函、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

4、甲、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 <u>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</u>  2025年3月27日	乙方（章）： <u>贵港市信联职业培训学校</u>  2025年3月27日
单位地址：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覃塘区农业农村局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589号2幢2单元204/205/206/207/208/209和229号
法定代表人： <u>黄景伦</u>	法定代表人： <u>苏冰</u>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0775-4722105 联系人：梁耀群	电话：13607857877 联系人：苏冰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3607857877@139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459701040012030
签订地点：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	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